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馮巧莉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0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要點、申請書 (376550000A_11301603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603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
獎學金申辦一案，請貴校確依說明事項落實初審，申請資
料不齊全、申請書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、使用錯誤申請表
格或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5702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，依限免備文寄(送)達
本府教育處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請於113年9
月 13日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。

(二)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，若符合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
資格者，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112學年度各校報送之錯誤態樣，請確實檢視並依規定
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表件：

113/08/14



- 1、申請書：表中「申請人」欄位請申請學生親自簽名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：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如為低收入戶者另檢附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
- 3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紀錄，國小如無獎懲紀錄則免附(請確依規定審核學生成績是否符合申請門檻)。
- 4、學校申請合格名冊：本表除檢附紙本外，電子檔「Word 檔」請傳送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 joan6614@hlc.edu.tw。

(二)所需檢附之各項文件(含身分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成績證明、獎懲紀錄、獲獎獎狀或其他獲獎證明、競賽手冊…等)，如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(三)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